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81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蘇米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9,01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0時34分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承租期間稱遭友人駛離不慎產生車損，惟未賠償系爭車輛車損67,939元及5日營業損失8,750元，爰依租賃契約之規定，

01 求為給付76,689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
02 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及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被告
03 申請會員之個人照片、身分證及駕駛執照照片、車損照、行
04 車執照、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發票、修繕完工照等
05 件在卷可佐（北小卷第15至3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
07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8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0 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11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2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3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4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
15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
16 14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125,81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7 費用估定為19,072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無需折舊之工
18 資費用33,238元、稅額7,952元後，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修復
19 費用為60,262元，再加上維修5日之營業損失8,750元，原告
20 得請求被告賠償總計為69,012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9,072
21 元+工資費用33,238元+稅額7,952元+營業損失8,750
22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林昀蓓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5,810 \times 0.438 = 55,1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810 - 55,105 = 70,705$
第2年折舊值	$70,705 \times 0.438 = 30,96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705 - 30,969 = 39,736$
第3年折舊值	$39,736 \times 0.438 = 17,4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736 - 17,404 = 22,332$
第4年折舊值	$22,332 \times 0.438 \times (4/12) = 3,26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332 - 3,260 = 19,072$